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第四十號

中華
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華僑褒章條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戒嚴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五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九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華僑褒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王于文

華僑褒章條例

第 一 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 二 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 等金質褒章

(一) 二等金質褒章

(二) 一等銀質褒章

(三)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第二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褒章佩于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并繳還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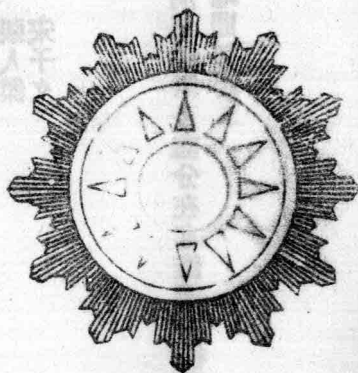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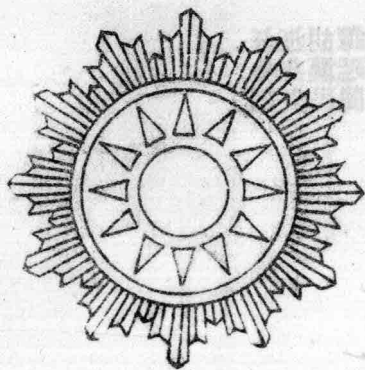
曾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曾否登記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

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二

農地
水田
山田
旱田
沙田
苗圃
桑田
菜田
菓園
灘蕩

三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
畜牧地

牧場

魚塘

山林

原野

森林地

鑛山地

鹽田

道路地

道路

鐵道綫地

溝渠

河道

堤墟

雜地

荒地

坦地

蜆地

螺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其列各項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時不能以之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坐落四至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三 面積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五 每畝租值

六 有無書據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紙另冊保管之）

九 業戶（永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一 有個人時個人之姓名住址

三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實政府決定施行之。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佈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為假定期限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為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凡對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為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見基於不法行為或不當利得而取得土地權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聲請登記。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發生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九條

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爲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屬於土地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於賣却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却證明書於該土地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 共有產業之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三 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作爲債權金額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一 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二十

二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

第十四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良所 收

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共倉庫等建築地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四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遲延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管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應于聲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應于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增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

第二十條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並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戒嚴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 | | | | | | | | |
|------|------|------|------|------|------|------|------|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張八傑 | 宋子文 |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戒嚴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佈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須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定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具管轄權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于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取締認爲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拆閱郵信電報

五、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監督指導各地民團民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